

立项与审批

大型维修工程
(2万元以上)

由使用部门提交维修工程申报表，归口主管部门
签署意见

工程造价超过5万元的立
项，应由立项部门的
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

提交基本建设处

基本建设处根据申报表，责
成维修科现场查看、走访，
需要立项实施的，编制项目
预算

基本建设处召开处务会审
核，给出立项意见

2~10万元维修工程送监
察处、审计处审核后，报
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审批

维修科长、分管维修的副处
长、处长根据处务会的立项
意见签署明确意见

10万元以上维修工程由分
管基建的校领导组织使用
部门、归口主管部门、基
本建设处、监察处、审计
处、计财处等部门集体论
证（20万元以上应有校纪
委参加），形成会议纪
要，与会人员签字

基本建设处根据会议
论证结果，将立项报告报
分管基建的校领导、校长
审批